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乐山市公安局）的（2023年度采购辅警服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警用内腰带、多功能单警腰带、特警作训帽、多功能大衣、床上六件套、战术手套（全指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力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夏季作战靴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夏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长袖外穿制式、警用领带、领带夹、毛衣、软肩章、软胸贴、软警号、速干作战服（夏季）、速干翻领T恤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威盾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警威盾安防器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14日

